

台權會執委會第七屆第三次會議

日期：1991.4.11 中午十二點

地點：台權會所

主席：施明德

出席：施明德、蘇煥智、顏錦福、鄭欽仁、楊青矗、張炎憲、趙天儀、李敏勇
(李喬、李筱峯請假)

- 一、討論事項：
- 1.五月四日募款餐會事宜與財務問題
 - 2.人權報導獎設置辦法
 - 3.有關「世界台灣人權協會聯合會」，是否加入與細節討論
 - 4.本會是否加入「社會福利團體聯誼會」之討論
 - 5.本會章程、簡介重新擬定否之討論
 - 6.執委李筱峯欲辭職一事
 - 7.臨時動議

1.五月四日募款餐會事宜與財務問題

=>為免使本會正常運作困於財務，全力辦好此次餐會。

- (1) 預定募款_____。
- (2) 本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五執委預定拜訪北高兩市、縣與中央等公職及團體。請大家一起為人權工作努力。
- (3) 全力支持高雄分會的募款餐會，並以____(比例)以助總會財務，及地方推展工作之順利。

2.人權報導獎設置辦法

=>由執委李敏勇先生草擬，並由執委討論通過

- (1) 宗旨：為獎勵報導有關台灣人權事況，以促進對台灣人權問題之重視，提升台灣人權水準，特設置本獎。
- (2) 獎勵對象：本獎以每年發表或出版之有關台灣人權事況報導中傑出優異者為獎勵對象。人選一名，但共同報導者不在此限。
- (3) 評選範圍：本獎所稱之報導不限於文字，以在台灣發表之作品為原則。
- (4) 獎勵內容：本獎每年頒發一次，獎勵內容包括
 - a.獎金：_____元，若兩人以上共得者，其總額不變。
 - b.台灣人權報導獎獎牌。
- (5) 評選辦法：本獎經初選、複選、決選程序產生，除初選外，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組織七人評審委員會擔任之。

- a.初選：由評審委員或社會團體、學術文化界推薦之。
- b.複選：由評審委員就初選人圍選取數名進入複選。
- c.決選：由評審委員經評審會議，決選得獎人

(6) 頒獎：本獎於每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頒發。

(7) 附則：本辦法之修訂由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會為之。
(並標示獎金提供單位)

3.有關「世界台灣人權協會聯合會」，是否加入與細節討論

=>由秘書處將章程草案，寄各執委，先行評估，待下次執委會討論。

4.本會是否加入「社會福利團體聯誼會」之討論

=>將全部資料寄執委，待下次執委會討論。

5.本會章程、簡介重新擬定否之討論

=>A.將本會章程、簡介先寄給執委評估是否有不合時宜之條款。

B.若要修改則成立修改小組，成員除現任執委，另歷任會長及幹部亦納入。

6.執委李筱峯欲辭職一事

=>慰留。

7.臨時動議

A.對甲○○案(報社開除記者)之關切，由本會發起共同保護新聞自由。

B.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資料寄給本會之律師會員。

——會務報告——

3/14

國際特赦組織 (AI) 倫敦總部亞洲代表 Pieve Robert 於下午在本會與因(被害人)張國明案已遭槍決的死刑犯王士杰家屬，及因(被害人)陸正案被處以死刑者的家屬，另有因車禍致令婦人死亡而被判死刑的乙○○家屬會談，Robert 先生在與三名死刑犯家屬交談中，深刻地感受到”死刑”的不人道與對家屬的衝擊。接著，Robert 與法律學者林山田教授從法律、社會、經濟、政治等層面分析死刑在台灣被濫用的情況與影響。

3/15

斯里蘭卡人丙○○因恐遭遣送回國至今受到政治迫害，故向本會求助以取得「政治庇護」一事，本會今行文外交部，務必查明真相後給予政治庇護，免其遭遣送回國，而有生命之憂。

3/16

菲利浦電子公司范淑媛女士，因資方罔顧孕婦工作權益，致其早產，本會今與各勞工、婦女團體假本會會所召開會議，討論聲援事宜，會中決議，由台權會主辦「由菲利浦女工范淑媛早產案看女性工作權益」座談會，邀請醫師、婦女、勞工、人權團體，共同討論范女士早產案之認定及婦女工作權益之保障。

3/19

台灣時報於 3 月 17 日刊載本會為主張台獨之團體，本會特函台時報社給予更正，實因本會無論章程、宗旨及實際運作皆明白揭示，台權會向為人權努力乃不爭之事實，而人權的理念是超乎各黨派及各政治意識，此更正函台時報社於 19 日登於二版。

3/20

「5.5 反核人遊行」籌備會今於總老教會 7F 召開，各社運團體針對遊行路線、文宣、集結方式等熱烈討論，本會工作人員亦參加此次遊行之籌備。

3/22

境管局副局長劉蓬春日前表示鄭自才之妻吳清桂女士及其幼子須自動離境一事，本會今發表強烈譴責聲明，要求當局儘速辦理吳清桂因子設籍一事，使其母子能在自己家鄉正常生活，台權會並密切注意當局昭然若揭的「牧民」心態。

4/1

由原住民團體舉辦之「原住民文化之夜」今晚於馬偕醫院 9F 舉行，本會秘書長陳菊，執委洪奇昌等會員皆參加此一募款晚會，並給予實際聲援，以支持原住民爭取尊嚴與權益的行動。

4/3

包括台權會與台大、東吳、政大、交大、中興等 12 個學生社團，今共同發表一分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嚴正聲名，內容明確指出該法明顯違憲且嚴重侵犯人權，統治當局竟欲借屍還魂，藉機給此劣法合法化，當為有識者所不平。

4/8

「5.5 反核遊行」籌備會予長老教會再次召開準備會議，針對 5.4 夜宿台電大樓之可行性與遊行細節進行協商。

4/9

立法院將進入二讀程序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因內容違憲且明顯侵犯人民權益，且將造成司法體系混亂，今本會副會長蘇煥智律師與秘書長陳菊偕同法律學者、律師公會、學生團體等赴立法院請願，以表關切之意。

附件一：社會福利團體聯誼會邀請加入函

附件二：執委林筱峯辭呈